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

“新城控股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以及“新城控股”相关公告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7月8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新城控股”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“新城控股”（股票代码：601155）按照28.01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新城控股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9日